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仟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仟表格

本人/吾等1		
地址為		
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
之登記持有人, <b>茲委任</b> 大會主席 <sup>3</sup>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皇悦酒店M樓皇悦廳1號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 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依照下文所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該協議」),據此,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辦理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實施該協議之條款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日期: 二零零九年		
RAL> ·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 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1/」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1/] 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列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 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論。就聯名持有而 言,首席聯名持有人之界定,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之股東即為首席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 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9.
- \* 僅供識別